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元超募453,945,7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列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和目前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有关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9月30日投资进度(%)
研发中心项目	5958.00	5958.00	4,967.21	83.37%

二、研发中心项目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调整计划

1、整合项目功能布局，调整建设标准

(1) 整合建筑布局的功能，停止辅助用房的投建。原建筑布局方案中研发中心由研发楼、两套试验厂房（实验基地）和辅助用房等部分组成。调整后，公司将取消辅助用房的投建，同时整合研发楼的布局设计，将原定于由实验厂房和研发楼分别承担的功能合并入研发中心主体建筑中，确保调整后整个研发中心布局科学、功能完善。

(2) 适当增加建筑规模，调整建筑结构。项目建筑总面积由原 16110 m² 将增加到 17080 m²。调整前的实验厂房采用轻钢结构，项目框架结构的建筑面积只有 13435 m²，调整后研发中心主体建筑全部采用框架结构，建筑总面积达到 17080 m²，调整后将原来分散的功能布局统一整合到研发中心的主体建筑中来，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符合经济性和节能环保的理念。

(3) 调整前后建筑物一览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型式	层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型式	层数
科研楼	13000	框架	9F	研发中心大楼主体建筑	17080	框架	6F
实验厂房一	1100	轻钢	1F				
实验厂房二	1100	轻钢	1F				
餐厅、接待中心	435	框架	2F				
备注：调整后，原规划的实验厂房、科研楼功能布局并入研发中心主体建筑，拟停建餐厅和接待中心等辅助用房。							

2、调整和新增研究项目方向

公司原计划的研发项目有：原有脱硫脱硝技术的深度研发、节能领域技术的研发（主要为钢铁、建材、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等行业的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大气污染控制其它技术的研发（包括化石燃料尾气二氧化碳捕获、封存及利用技术等）三个主要领域，因目前市场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研究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1) 在原有基础上新增钢铁行业烟气脱硝技术研究，垃圾收集、焚烧发电和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技术研究，重金属、有机物污染治理

和环境修复工程技术研究等三个主要方向的技术研究；

(2) 鉴于目前市场上的布袋除尘技术已成熟，拟停止布袋除尘技术的研究；

此外，公司将根据现有的技术积累情况和市场推广前景，继续有选择地对关键技术和专利技术进行工程化开发，形成具有国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软件包和基础设计包，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调整项目投入总额

本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投资 5958 万元，由于调整后建筑面积增加，建筑标准提高，加之研究项目的投资结构发生了变化，预计的单位建设成本也有所上升，原有的投资预算已经不符合调整后的规划要求。经测算，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将从原有的 5958 万元增至 7200 万元，公司拟对超过募集资金计划部分约 1242 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

(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有关调整的投资计划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投资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 例%
1	建筑工程	2567.48	43.09	3676.00	51.06
2	设备购置	2104.80	35.33	2386.00	33.14
3	安装工程	359.80	6.04	368.00	5.11
4	其他费用	642.20	10.78	770.00	10.69
5	预备费	283.71	4.76	—	—
	合计	5958.00	100.00	7200.00	100.00

备注：上述调整后的投资额为公司根据目前实际进度和规划调整情况的合理预计额，具体将以公司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三、研发中心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和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壮大，在保持大气治理工程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已开拓了在土壤修复治理、新能源发电等领域的市场。业务范围新增了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等，并持续进行了业务模式的创新，公司成为

了实质意义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为了给新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提供支持，公司需要提前为拟进入的领域做好技术储备。

随着环保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拥有先进的环保科技核心技术，已成为行业内领先市场的关键。公司充分认识到形势的新变化和市场的的市场需求，目前，研发中心项目的原有设计规模和标准已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据此，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拟调整研发中心项目的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调整后的研发中心，将更加注重功能分区的科学布局，更加注重研发方向适应市场需要，确保为公司研发能力的长期、稳定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和详细了解了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对研发中心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和投资结构调整符合市场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确保投资项目的实用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本次调整系根据市场新形势和公司发展新情况而进行的，是对建筑布局设计和研发项目的优化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研发中心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和投资结构的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进行的调整，是从研发中心项目的原有设计规模和标准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布局方案充分考虑了研发中心功能分区的科学布局，调整投资结构后更加注重研发方向适应市场需要，确保为公司研发能力的长期、稳定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保荐机构意见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这些调整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该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